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 內幕消息

### 建議認購認購股份的最後截止日期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及認購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及該等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失效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根據認購協議，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后日期)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本公司謹此宣布，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且本公司並無收到認購人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決定，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由於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且各訂約方並無同意延期，故認購協議已失效。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因此，並不會就此認購事項向股東寄發通函，且將不會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要約期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

本公司將繼續探尋及考慮其他措施，以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運營。本公司將於有必要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伏波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伏波先生、王宇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

所有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